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4,9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公司未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3、公司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查《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_____

倪建林 _____

马 涓 _____

2020 年 4 月 26 日